

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函

地址：澎湖縣西嶼鄉赤馬村78之1號
承辦人：呂怡璇
電話：06-9982611 分機42
傳真：06-9982340
電子信箱：ma53830@sth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澎西鄉民字第11301005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D000642_113D2000141-01.pdf、113D000642_113D2000144-01.pdf、
113D000642_113D2000145-01.pdf)

主旨：檢陳本所制定「澎湖縣西嶼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、自治條例全文各1份，及廢止「澎湖縣西嶼鄉第五公墓納骨堂管理自治條例」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條例敬請澎湖縣政府予以備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、本鄉各村辦公處

副本：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民政課

